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F05-04 地块配套小学财务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F05-04 地块配套小学财务监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F05-04 地块配套小学财务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F05-04 地块配套小学财务监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608万元，资产总额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